|  |
| --- |
| 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資料項目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防處少年事件執行成果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會計室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偵查隊＊聯絡電話：（04）23892052＊傳真：（04）23892103＊電子信箱：chia103109@tcpb.gov.tw二、發布形式* 口頭：

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* 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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＊電子媒體：（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https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2.aspx?Mid1=387132300C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分局轄區內有不良行為之少年，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之少年，移送少年法庭審理之犯罪少年、曝險少年及少輔會輔導之少年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 ＊統計項目定義：　(一)勸導取締少年不良行為案件：以少年不良行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3條所列之各項為勸導取締之準據。　(二)移送少年曝險行為案件：查獲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所列之各項行為。　(三)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案件：係指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及相關法令。 (四)少年輔導委員會輔導人數：包括就業、就學、就醫、就養及其他等之輔導。　(五)少年嫌疑犯人數：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嫌疑犯。(六)一般說明：1.本表統計數字，通知、報告當地主管機關處理違規營業場所以件為單位外，其他均以人為計算單位。2.出入妨害身心健康或少年不當進入場所，應合計於勸導取締少年不良行為 分析大項之下，至於已移送少年法庭審理之少年犯，另行合計。 ＊統計單位：人 ＊統計分類：依據各級警察機關防處少年事件須知規定性質，分別分類編列。 ＊發布週期：月 ＊時效：10日 ＊資料變革：無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次月10日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 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五、資料品質 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 由本分局偵查隊依據「少年事件移送書訪查紀錄表、勸導少年登記表」彙編。 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小計＝違反各類案件人數加 總。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\*10952-90-01-3七、其他事項：無 |